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乾華

第二選舉區（乾華 茂林 草里

臺北縣議會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石門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 乾華 茂林草里村第十二屆村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次號	相片
名姓	潘義忠
齡年	四十四歲
別性	男
籍本	臺灣省北縣
籍黨	中國民主黨
業職	農
住址	石門鄉茂林村四村小鄰三坑七號
學經歷	初中畢業
經歷	農事小組長、石門鄉農會理事長、後備軍人輔導組、茂林村長、鄉民代表。
政見	<p>一、竭誠擁護政府國策。</p> <p>二、促請政府儘速完成第二期土地改革工作。</p> <p>三、加速推展農村道路建設，鋪設柏油、水泥路面，以利交通。</p> <p>四、促進政府充實教學設備，提高就學升學率。</p> <p>五、配合社區發展計畫，加強各項公共設施，改善環境衛生。</p> <p>六、建議政府加強建設草里船塢，便利漁民作業提高漁民生活。</p> <p>七、建議政府儘速改善竹里產業道路水泥路面。</p> <p>八、積極促進農會信用部早日恢復，以利農村金融。</p>
見	

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三條）。

5.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爲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 (1) 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

	
茂江	榕
十四	
男	
省灣臺	
國國中	
農	
村里草鄉門石縣北臺	號〇三一四
學歷：	乾華國校畢業。後備軍人後幹 班七十五期結業。東南商職函 授學校畢業。
經歷：	石門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組長

姓	林
年	三十
性	男
本	籍
黨	民主
職	農
住	北臺灣縣
號	九尾埔草鄰二十一
貳、村長選舉候選人	
	
義	芳
歲	三十
民	農
黨	民主
籍	石門鄉
住	石門鄉後倉里
號	九尾埔
一、爭取竹里瓈茶產業道路路面鋪施水泥路面以利農產品運銷。	
二、乾華國校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石門國中家長委員會委員。	
三、石門鄉兵役協會常務委員。	
四、石門鄉後倉軍人轉運中心組長。	
五、促請政府加強扶植茶農，提高茶葉品質，增加茶農收入繁榮農村。	
六、爭取草里船塢公共設施以利漁民出海作業增加生產。	
七、爭取五爪崙疏散道路路面工程改善以利暢流農村交通。	
八、石門鄉調解委員會委員。石門鄉民代表。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第九十五條：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軌、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軌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携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乾	1	次
		
松清曾	名	
歲二十三	齡	
男	別	
縣北臺灣省	籍	
黨民國國中	籍	
農	業	
號○九磅里阿鄰三村華乾鄉門石縣北臺	址	
學歷：役補班畢業。	學	

華	
2	
	
言	郭
正	
歲三十四	
男	
縣北臺灣省	
無	
農	
里阿內鄰五村華乾鄉門石縣北臺號	
學歷：役補班畢業。	
一、擁護政府，推展村里建設。	
二、整修道路，以利居民，車輛通行。	
三、設立村服務中心，廣擴為民服務。	
四、爭取淡水客運行駛至妙濟寺，以利居民出入方便。	
五、向公所爭取裝設自動電話，以利居民對內、外聯繫之便利。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

村		
3		
		
枝 萬 許		信
歲三十五		
男		
縣北臺省灣臺		
無		
農		
號二六磅里阿內鄰四村華乾鄉門石		五一磅
學歷：國校肄業。		

林茂
1
歲六十五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農
石門鄉林茂村坪林路十
一、學歷：乾華國校畢業。
二、經歷：村長二屆。
三、擁護政府國策，貫徹政治革新。
四、加強維護村內產業道路建設，以利農產品運銷。
五、促請政府加強扶植茶農，籌設茶葉專業區，以增加收入。
六、加強便民服務，蘇解村民疑難。
七、教親睦鄰，發奮勵精精神建設地方。

草里村		六、加強維護社區各項公共設施發展，以促進村民福祉。
1		
		
石金李		財
歲一十六		
男		
縣北臺灣省		
黨民國國中		
漁		
號二之〇四老里阿鄰三村里草鄉門石		號七
學歷：識字。		
經歷：石門鄉農會會員。		
第十一屆村長。		
一、擁護政府，貫徹政令，加強為民服務。		
二、團結村鄰，發揮團隊精神建設地方。		
三、爭取補助款建設本村道路鋪施水泥路面或柏油路面以便村民產品運銷。		
四、訪問村民疾苦，探求民瘼，解決困難。		
五、配合政府推行社區發展，辦好草里社區之基礎工程，精神倫理，生產福利等 三大建設。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